

不同意公開捐款資料聲明書

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/財團法人中華佛學研究所/
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/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/
財團法人法鼓山大愛文教基金會

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第二十五條規定，必須公開捐贈人之姓名及捐贈金額，但收據抬頭人**事先**以書面表示反對，不公開之。若您不同意公開，請於下方欄位處簽名。

1. 收據抬頭人簽名 (捐款芳名欄):

收據抬頭人身分證字號:

收據抬頭人未成年者，由法定代理人簽名:

2. 公司名稱/營業人名稱收據抬頭 (捐款芳名欄):

收據抬頭統編:

負責人/代表人簽名:

年 月 日

註:

摘錄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部份條文內容--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**事先**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以下欄位為捐款人資料，由捐款人或法鼓山各知客櫃檯填寫。

電腦編號:

收據編號/捐款暫收單號:

連絡電話:

受理人員:

受理地點:

受理日期: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-|--|------|--|
| 檔案上傳日期 | | 上傳人員 | | 財會覆核 | |
|--------|--|------|--|------|--|